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刊發之《2009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債券2017年付息公告》，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覃衡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覃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主席）、楊林先生、Stephen Francis Dowdle博士及項丹丹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僅供識別

2009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

为保证 2009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09 中化化肥债；债券代码：0980168，以下简称“本次债券”）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2009 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3. 债券简称：09 中化化肥债
4. 债券代码：0980168
5.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00%
7. 付息日：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次付息日是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联系人：崔爱国

联系方式：010-59568709

2. 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杨矛、向萌朦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3. 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16/0212/0208/0231

四、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09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